

講道隨筆

如此我信(第二十講)

哥林多前書 15:50-58

梁德舜牧師

15:50 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說，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，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

15:51 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，

15:52 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

15:53 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(-變成：原文是穿；下同)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

15:54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「死被得勝吞滅」的話就應驗了。

15:55 死啊！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裏？

死啊！你的毒鉤在哪裏？

15:56 死的毒鉤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

15:57 感謝上帝，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。

15:58 所以，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做主工；因為知道，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。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讓我們一同站起來同誦讀：使徒信經

「我信上帝，全能的父，創造天地的主。

我信我主耶穌基督，是上帝的獨生子；

因聖靈感孕，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；

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，

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受死，埋葬；降臨陰間；

第三天從死裡復活；昇天，

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邊；

將來必從那裡降臨，審判活人，死人。

我信聖靈；

我信聖而公之教會；

我信聖徒相通；

我信罪得赦免，

我信身體復活；

我信永生。」

今天早上，我要與各位繼續思想「使徒信經」其中的一句「我信身體復活」的信息。

死亡是人類必須面對的問題，它是我們最恐懼的事，程度超過對所有其他恐襲事情的總和。從我們對待去世的人的方式就不難看出來。死亡就是如此忌諱，如此不可更改，如此令人驚駭，以致於我們甚至連「死」這個字都不敢說。我們就只說某人「過世了」，「去了」，「走了」，「種了蕃薯」、「回到老家了」，「搬到和合石」等等。這樣能夠減低所受的打擊嗎？我完全了解當所愛的人去世時，我們需要用這樣委婉的說法。然而，即使我們竭盡全力去掩蓋事實，死亡仍然是一個嚴酷的現實，死亡遲早都要臨到每一個人身上。

我們死了以後，還會再活過來嗎？還是死亡就此得勝？

因此我們要面對哲學家、神學家，尤其是悲痛的家屬所問的一個問題，也是聖經中所記載的約伯在幾千年以前，就問過的問題：「人若死了，怎能再活呢？」(約伯記 14:14)

根據保羅在林前 15: 32 中所寫到的「如果死人不復活，讓我們吃吃喝喝吧，因為我們明天就要死了」，我們知道保羅似乎也曾面對同樣的問題。如果……如果……如果……如果死人不復活，為什麼不盡情享樂呢？為什麼不盡情狂歡呢？為什麼還要自找麻煩去教會做禮拜呢？如果真是人死如燈滅，為什麼還要為基督受苦

呢？如果死亡就是一切的終結，為什麼還要服事主呢？在我們內心深處，我們渴望知道真相。我們死了以後，還會再活過來嗎？還是死亡就此得勝？

恩浸人啊！請記住，如果我們不能回答這些有關死亡的問題，我們的信仰就沒有任何意義。

使徒信經剛好可以對此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。在使徒信經中，我們相信「**我信身體復活**」。請注意，這句話的描述多麼具體。不是「死人復活」，而是「**身體復活**」。早期的使徒信經版本更為清楚地說「**肉身復活**」。基督徒相信原本的身體將會從死裏復活。

不同於古代希臘人或現代的印度教，他們把人的身體單純看作靈魂的「外殼」或「容器」，只要人一死亡，就可以將其丟棄，讓靈魂得到自由；而我們基督徒相信，我們所得的救贖也包括我們的身體。我相信身體也從死裏復活，救贖才算完整。

希臘的一個劇作家索福克勒斯說過：「在所有偉大的奇跡中，人是當之無愧的首位。唯有死亡卻是連他也束手無策。」他說得很對。現代的科學有很多重大發現，的確能讓我們活的更長久，但我們對死亡，卻仍然束手無策。但聖經卻有關於死亡描述：

1. **死亡是必然的**

「**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**」來 9:27

2. **死亡並不是終結「死後且有審判」**來 9:27

3. **基督已經勝過死亡**

「**基督耶穌已經把死廢去，藉著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**」提後 1:10

請聽保羅在林前 15 章 51-55 節中的高聲疾呼，向我們分享一件奧秘的事。這段經文中提到有關我們將來復活的三個重點：

1. **它是瞬間發生的。**

經文講到「**一霎時**」和「**眨眼之間**」。前一瞬間死去的人還被埋在地下，後一瞬間他們就都復活

了。沒有可以供人注視的逐步的復活過程。這偉大的神蹟在瞬間發生，你可能一眨眼就錯過了。帖前 4: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。

2. **它是在主耶穌再來的時候發生的。**

「**號筒末次吹響**」是指主耶穌再次從天降臨，神的號角吹響，在基督裏死的人將會先復活，那時還活著的基督徒將會被一同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

帖前 4:13 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

14 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

15 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著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。

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

17 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

18 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

3. **它會使我們被徹底改變。**

那時候我們從本質上會被完全改變，從必死的變成不死的，從必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。

當我們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，很自然會問：

林前 15:35 或有人問：「**死人怎樣復活，帶著什麼身體來呢？**」

林前 15:36 無知的人哪，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

林前 15:37 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，不過是子粒，即如麥子，或是別樣的殼。

如果我們想明白基督的復活，就去後園裏看看。想想種水果的過程。你首先需要一粒種子，那粒種子和之後要收成的水果毫無相似之處。你把種子種下，培土、澆水、施肥，然後讓它自己生長。經過某些我們無法親眼觀察到的生長過程，種子先是死了，然後從死了的種子中新生命生成，不斷地生長，然後破土而出。最終結出果實讓人收成。如果你把種子和果實放在一起，完全找不到相像之處，然而想要結出果實，種子是必不可少的。

復活後的身體是個全新的身體，不是把舊身體縫補而成的。如果所愛的人死於癌症，復活後還帶著癌症，那麼復活的意義在哪呢？我個人的觀點是，我不想要一個「被修復」的身體。我想要「一個嶄新的，不會疲乏、不會衰敗，與永恆相配的身體。」

我所信的不是靈魂的救恩，而是完全的救恩。復活後，我是一個靠著神的恩典，完全乾淨的、純潔的、完美的我。復活之後，我們也都會像主耶穌，因為我們必得見祂的真體。聖經說：

約壹 3: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

約壹 3:2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，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、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

約壹 3:3 凡向祂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祂潔淨一樣。

我們相信「身體復活」的唯一途徑是參考主耶穌的經歷。祂死而復活之後，門徒還認得出祂來，同時祂的身上還有被釘十字架所留下的傷痕。祂與門徒一同吃喝，也能在他們當中向他們顯現、或突然消失。這表明祂在榮耀的狀態下，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。

恩浸人啊！當耶穌拯救你我的時候，祂是救你我的全人。你身體的每個部分都會得救，都會從罪的權勢中被救贖出來。我們所信的不單是靈魂的救恩，而是完全的救恩。身體的復活是我們救恩的最後一步。

救恩的步驟是：

第一步：我們從罪的刑罰中被拯救出來。這是發生在我們信靠基督時。

第二步：我們從罪的權勢下被拯救出來。這是發生在聖靈的大能所賜下的新生命成長每一天中。

第三步：我們從罪裏下被拯救出來。這是發生在將來我們的身體從死裏復活，並被神的大能徹底改變的時候。

恩浸人啊！請記得：生命的終點不是死亡，乃是復活 (The goal of life is not death, but resurrection)。
「我信身體復活」，這是我所信，我所望的信仰。

